問：有關檢察機關偵辦期間扣案之相關卷證、資料，是否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2年期間之限制疑義。

答：案內貴司令部業管之「海測艦案」、「光二案」、「光三案」、「武夷艦案」、「靖海案」、「一二○九專案」等6案之相關卷證資料，雖經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特別調查小組扣押在案，惟查本法第39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，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，依本法重新核定，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；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，自屆滿之日起，視為解除機密，依第31條規定辦理」，旨在避免國家機密處於長期不確定狀態，並無例外之規定，故本法施行前，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，其辦理重新檢討或核定作業均應受本條所定2年期間之限制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11月29日法政字第0930043095號書函